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首创环投控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28,0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一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首创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首创环投控股有限公司（原名为“环投水务控股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首创环投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28,000 万元人民币，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利率为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首创环投补充流动性资金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首创环投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成立于 2011 年 6 月，公司持有其 51.7% 股权，浙江中昌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45.3% 股权，自然人倪士忠持有其 3% 股权。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38 号 102 室；法定代表人：郭鹏；经营范围：服务：给水、污水处理、城市垃圾及废气处理的

工程设计；批发、零售：给排水设备，环保设备；实业投资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；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。首创环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42,756.65 万元，净资产为 4,367.68 万元，2015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为 5,528.39 万元，净利润为 243.33 万元；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8,357.03 万元，净资产为 4,235.25 万元，2016 年 1-6 月营业收入为 2,974.05 万元，净利润为 192.80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首创环投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17,780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2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